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29-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29-13号

致：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于2023年5月25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3,529.84万元（含本数），拟用35,000.00万元投向玉溪沃森多糖结合疫苗扩产扩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拟用32,800.00万元投向生物药中试研究产业化技术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拟用10,800.00万元投向新型疫苗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拟用15,929.84万元投向沃森生物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项目四由云南沃森研发及管理数字化项目、北京沃森数字化项目、广州沃森营销数字化项目等三个子项目构成，项目四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全部资本化，此外拟用29,000.00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建成后，能够生产四价流脑结合疫苗原液3,000万剂/年、CRM197载体蛋白6,000g/年以及建成产能1亿剂/年的制剂车间，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6.54年（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29.69%（税后）。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未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项目一和项目三实施主体为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沃森），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投入实施主体，其他股东不会同比例出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96,157.98万元、344,338.79万元、387,347.52万元及381,524.45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前述许可和资质是否存在需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2）项目一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项目一拟生产的四价流脑结合疫苗原液以及拟生产的制剂产品与项目三拟进行临床试验研究的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关系，项目一的实施是否以项目三研发成功为前提，项目三截至目前的临床试验进展情况，前述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项目三、项目四募集资金投入资本化、费用化的判断依据，是否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存在差

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构成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4）结合项目一最终产品目前的市场格局，包括行业现有公司及其产能、产量、销售金额、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新增产能对应的市场占有率，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情况、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客户储备情况及销售渠道布局、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签署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产能消化措施及其可行性；（5）结合项目一产品集中采购情况，定价模式、现有产品价格、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价格变化趋势及本次募投产品预计市场空间、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效益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6）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7）玉溪沃森少数股东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与发行人及其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玉溪沃森少数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是否有其他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8的相关规定；（8）结合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交易性金融资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融资的必要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3）（5）（6）（8）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1）（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前述许可和资质是否存在需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1. 关于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

(1) 玉溪沃森多糖结合疫苗扩产扩能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玉溪沃森。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原液生产车间、CRM197 载体蛋白车间以及制剂分包装车间。项目建成后，能够生产四价流脑结合疫苗原液 3,000 万剂/年、CRM197 载体蛋白 6,000g/年以及建成产能 1 亿剂/年的制剂车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备案证、环评、能评及资质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玉溪沃森实施本项目的相关项目审批手续、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情况主要如下：

①项目备案、环评及能评

本项目已取得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玉高开委发备案[2021]87 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多糖结合疫苗扩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高新发[2022]14 号）、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多糖结合疫苗扩产扩能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玉发改资环复[2022]41 号）。

②药品生产许可证

玉溪沃森持有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滇 20160408），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生产范围为“预防用生物制品”。

③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发行人和玉溪沃森共同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5L00187），药物名称为“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剂型为注射剂，申请事项为国产药品注册。

④排污许可证

玉溪沃森持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0400770492152K001V），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

⑤排水许可证

根据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针对玉溪沃森未办理排水许可证事项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按照国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生产企业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因玉溪市一直未发放“排水许可证”，目前正在进行城市排水管网排查统计，之后将开展排水许可证的发放。鉴于上述情况，玉溪沃森未办理排水许可证系客观原因，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待玉溪市开展排水许可证发放工作后办理即可。

玉溪沃森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政府部门未来设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事项，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办理。”

(2) 生物药中试研究产业化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加强公司已构建的多糖/多糖蛋白结合疫苗、重组蛋白疫苗及药物、mRNA 疫苗及药物和腺病毒载体疫苗四大技术平台中试研究和产业化能力，依托近期建成投入使用的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基础配套，实施生物药中试研究产业化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项目备案证、环评、节能报告备案及资质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施本项目的相关项目审批手续、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情况主要如下：

①项目备案、环评及能评

本项目实施地址为沃森生物科创中心，房屋所有权人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明沃森。本项目已取得昆明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209-530130-04-01-247299）、昆明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对〈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高开委复[2020]195号）、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出具的《节能报告备案签收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本项目实施地址沃森生物科创中心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耗不满 500 万千瓦时，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等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按相关标准要求编制节能报告并进

行备案即可。

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发行人持有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教育处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云南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编号: 2023SW0003), 实验室等级为“二级实验室”; 实验活动性质为“科研”; 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项目范围为“1、肺炎链球菌、伤寒沙门菌、副伤寒沙门菌(甲、乙、丙型)、B 群链球菌属、脑膜炎奈瑟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培养和检测。2、腺病毒、流行性腮腺炎病毒、单纯疱疹病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麻疹病毒、风疹病毒、柯萨奇病毒、肠道病毒-71 型、甲型肝炎病毒、轮状病毒、狂犬病毒(固定毒)、流行性感冒病毒(非 H2N2 亚型)、乙型肝炎病毒、戊型肝炎病毒、牛痘病毒培养和检测”。

③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的房屋所有权人昆明沃森持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30100MA6PB38BXP001X),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④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的房屋所有权人昆明沃森持有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 入网排水字第昆高 2022013 号),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3) 新型疫苗研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和玉溪沃森。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和吸附无细胞百白破/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进行临床试验研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和玉溪沃森实施本项目的相关项目审批手续、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情况主要如下:

①项目备案、环评及能评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 “本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 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的规定: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 是指对

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本项目主要为在研疫苗项目的临床试验研究，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及建设，不涉及用地情况，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亦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履行有关项目备案、环评及能评程序。

②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发行人和玉溪沃森共同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5L00187），药物名称为“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剂型为注射剂，申请事项为国产药品注册。

③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发行人和玉溪沃森共同持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编号：2022LP00429），药品名称为“吸附无细胞百白破/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玉溪沃森持有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SCXK（滇）2020-0002），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⑤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玉溪沃森持有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号：SYXK（滇）2022-0001），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

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发行人持有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教育处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云南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编号：2023SW0003），实验室等级为“二级实验室”；实验活动性质为“科研”；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项目范围为“1、肺炎链球菌、伤寒沙门菌、副伤寒沙门菌（甲、乙、丙型）、B 群链球菌属、脑膜炎

奈瑟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培养和检测。2、腺病毒、流行性腮腺炎病毒、单纯疱疹病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麻疹病毒、风疹病毒、柯萨奇病毒、肠道病毒-71 型、甲型肝炎病毒、轮状病毒、狂犬病毒（固定毒）、流行性感冒病毒（非 H2N 2 亚型）、乙型肝炎病毒、戊型肝炎病毒、牛痘病毒培养和检测”。

玉溪沃森持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云南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玉卫备字[2022]029 号），实验室等级为“二级实验室”；实验活动性质为“监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项目范围为“DNA 残留检测，限制性内切酶试验，RNA 残留检测”。

玉溪沃森持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云南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玉卫备字[2020]020 号），实验室等级为“二级实验室”；实验活动性质为“监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项目范围为“免疫、血清学专业；微生物学专业”。

（4）沃森生物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北京沃森和广州沃森。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整合企业内部资源，提高业务运营管理水平，助力公司实现数字化和智能化，拟通过云南沃森研发及管理数字化项目、北京沃森数字化项目和广州沃森营销数字化项目，构建研发、生产、销售、企业管理数字化平台。

本项目主要为信息化系统建设，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及建设，不涉及用地情况，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无需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有关项目备案、环评及能评程序。同时，本项目也无需取得其他药品生产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除玉溪沃森尚待玉溪市发放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取得该证外，发行人已按本次募投项目的进程取得了现阶段必备的项目审批文件、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

2. 关于前述许可和资质是否存在需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是否会影响募

投项目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玉溪沃森多糖结合疫苗扩产扩能项目中，玉溪沃森尚需在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临床试验完成，且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向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所载募投项目实施地——云南省玉溪高新区东风南路83号的生产范围，涉及增加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玉溪沃森多糖结合疫苗扩产扩能项目中，玉溪沃森尚需在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临床试验完成，且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申请取得该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玉溪沃森多糖结合疫苗扩产扩能项目、生物药中试研究产业化技术平台建设项目中，如玉溪沃森和/或发行人排污种类和排污量等发生重大变更的，相关主体仍需重新向生态环境局申请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玉溪市仍尚未发放《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玉溪沃森暂未办理该证。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如玉溪政府部门未来设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事项，玉溪沃森需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办理。

此外，发行人尚需在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前完成所涉产品于相关目标市场的注册/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优秀的注册-技术-质量-销售管理团队，且已对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进行了扎实的前期项目研发、临床试验和市场调研。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所涉

产品临床试验、投产进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募投项目具备与相关产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设备和卫生环境，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设施设备等从事相关产品生产活动应具备的条件，以完成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对应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和药品注册批件的申请，并在相关产品销售前完成所涉产品于相关目标市场的注册/登记/备案。同时，如玉溪沃森和/或发行人排污种类和排污量等发生重大变更的，相关主体将及时按照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如玉溪政府部门未来设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事项，玉溪沃森将按照要求及时办理。在符合相关申请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发行人和/或其相关子公司办理上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取得相关药品注册批件、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完成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于相关目标市场的注册/登记/备案；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所涉产品临床试验、投产进程，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的变更或申请；在符合相关申请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发行人和/或其相关子公司就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或申请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并完成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于相关目标市场的注册/登记/备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 玉溪沃森少数股东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与发行人及其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玉溪沃森少数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是否有其他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8的相关规定

1. 关于玉溪沃森现有少数股东的主要情况

根据玉溪沃森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3年6月26日），截至检索日，玉溪沃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沃森生物	108,576.5000	78.2609%
2	汇祥越泰	15,683.2722	11.3043%
3	天津蓝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76.8667	10.4348%
合计		138,736.6389	100.0000%

由上表可知，玉溪沃森的现有少数股东为汇祥越泰、天津蓝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蓝沃”），其主要情况如下：

（1）汇祥越泰

根据汇祥越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3年6月26日），截至检索日，汇祥越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汇祥越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总出资额	66,46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松良）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向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商务服务业、农业、旅游业、文化影视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509-142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Y97T30
发行人出资情况	发行人持有 42.13% 出资份额

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日期：2023年6月26日），汇

祥越泰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系统完成了备案，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P081），管理人为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松良），实际控制人为丁松良，备案日期为2018年4月19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年1-3月《审阅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56,200.00万元，即为持有汇祥越泰出资份额的公允价值。汇祥越泰唯一投资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玉溪沃森。

（2）天津蓝沃

根据天津蓝沃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3年6月26日），截至检索日，天津蓝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蓝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总出资额	6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松良）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向医药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农业、旅游业、文化影视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8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18层1840-19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DKN12F
发行人出资情况	发行人未出资

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日期：2023年6月26日），天津蓝沃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系统完成了备案，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H749），管理人为海祥（天津）投资有

限公司（委派代表：丁松良），实际控制人为丁松良，备案日期为2018年8月16日。

2. 关于玉溪沃森拟新增少数股东的主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并签署<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会议文件，2023年6月20日，玉溪沃森少数股东天津蓝沃分别和扬州经开国联硕盈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硕盈”）、深圳市盈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吉投资”）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玉溪沃森2.5000%、0.997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国联硕盈、盈吉投资。

2023年6月20日，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并签署<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放弃天津蓝沃拟转让的玉溪沃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玉溪沃森另一少数股东汇祥越泰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正在办理股权交割程序中，相关受让方尚未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玉溪沃森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沃森生物	108,576.5000	78.2609%
2	汇祥越泰	15,683.2722	11.3043%
3	天津蓝沃	9,624.9298	6.9376%
4	国联硕盈	3,468.4219	2.5000%
5	盈吉投资	1,383.5150	0.9972%
合计		138,736.6389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改变发行人对玉溪沃森的持股比例和控股地位，玉溪沃森

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玉溪沃森的少数股东将变更为汇祥越泰、天津蓝沃、国联硕盈、盈吉投资。其中，拟新增的少数股东国联硕盈、盈吉投资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国联硕盈

根据国联硕盈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3年6月26日)，截至检索日，国联硕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经开国联硕盈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总出资额	57,688.11131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刘汉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2日
合伙期限	2023年3月2日至2053年3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二期A2栋11楼
登记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C9R94F79
发行人出资情况	发行人未出资

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日期：2023年6月26日），国联硕盈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系统完成了备案，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ZX482），管理人为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刘汉华），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18日。

(2) 盈吉投资

根据盈吉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3年6月26日)，截至检索日，盈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盈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总出资额	23,00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硕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五路 18 号星河发展中心主楼 10 层 1007 室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Q5FQ5P
发行人出资情况	发行人未出资

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盈吉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系统完成了备案，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ZS047），管理人为深圳硕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嘉），实际控制人为王嘉，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3. 关于玉溪沃森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 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汇祥越泰 42.13% 出资份额，但由于发行人仅为汇祥越泰有限合伙人，相关投资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关联方的相关定义，汇祥越泰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综上，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玉溪沃森现有少数股东汇祥越泰、天津蓝沃和拟新增少数股东国联硕盈、盈吉投资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玉溪沃森现有和拟新增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关于玉溪沃森少数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是否有其他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1) 发行人向玉溪沃森提供借款的条件公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对玉溪沃森提供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借款利率拟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和一定的浮动幅度进行确认，利率及其它条款均公允。根据玉溪沃森现有和拟新增少数股东出具的说明，其均同意发行人按上述条件向玉溪沃森提供借款并收取利息。

综上，玉溪沃森向发行人支付相应借款利息，玉溪沃森少数股东以其所持股权比例间接承担该笔实施募投项目借款的利息费用。该笔借款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因此情形而受损害。

(2) 发行人可以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将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将严格监督玉溪沃森按照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3) 发行人可以有效控制募投项目的进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玉溪沃森 78.26%股权，为

玉溪沃森控股股东；2023年6月玉溪沃森股权转让未改变发行人对玉溪沃森的持股比例和控股地位。根据玉溪沃森现有和拟新增少数股东出具的说明，其均为玉溪沃森的财务投资人，不会干涉玉溪沃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因此，发行人可以在股东会层面决定玉溪沃森的主要重大事项。

根据2023年6月玉溪沃森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玉溪沃森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4名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4/7。因此，发行人可以在董事会层面决定玉溪沃森的主要重大事项。

综上，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拥有较强的控制力，可以有效控制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和合规性，有效控制募投项目的借款还款安排，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玉溪沃森少数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关于玉溪沃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8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之“6-8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以下简称“6-8”）的规定并经逐项对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项目一“玉溪沃森多糖结合疫苗扩产扩能项目”由控股子公司玉溪沃森实施，项目三“新型疫苗研发项目”由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玉溪沃森共同实施的安排符合6-8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满足6-8第一项相关规定

根据6-8第一项的规定：“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他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发行人系玉溪沃森的控股股东，持有玉溪沃森78.26%股权，对玉溪沃森具有控制权。据此，本次募投项目之项目一、项目三的实施主体玉溪沃森系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符合6-8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非发行人新设的子公司，不适用 6-8 第二项相关规定

根据 6-8 第二项的规定：“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并就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根据玉溪沃森的工商档案资料，玉溪沃森系于 2005 年 3 月 4 日由发行人前身沃森生物有限及玉溪高新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前身云南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玉溪沃森不属于“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不适用 6-8 第二项相关规定。

(3) 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向控股子公司玉溪沃森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符合 6-8 第三项相关规定

根据 6-8 第三项的规定：“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关于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4. 关于玉溪沃森少数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是否有其他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玉溪沃森少数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 6-8 第三项相关规定。

(4)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非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设立的公司，不适用 6-8 第四项相关规定

根据 6-8 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披露或核查以下事项：（一）发行人应当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二）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

性发表意见。”玉溪沃森非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设立的公司，不适用 6-8 第四项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控股子公司玉溪沃森作为募投项目之项目一、项目三实施主体的相关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之“6-8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11.30亿元、13.31亿元、20.22亿元和3.05亿元，其中市场推广费及维护费分别为10.59亿元、12.49亿元、18.41亿元和2.62亿元。发行人存在前员工贿赂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变动，2022年，发行人国外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8,355.97万元、87,359.17万元、99,581.49万元及108,096.32万元，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2%、11.37%、11.13%及12.18%。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目前已有5个新冠疫苗产品进入临床研究阶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销售费用中“销售推广及市场开发费”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支付对象中是否存在关联方以及相关费用的支付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类似情形；（2）发行人前员工贿赂事件背景、整改情况及对发行人内控合规性的影响；（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海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结合发行人收入构成变化量化说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的有效措施；（4）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存货结构与在手订单情况、存货成本及销售价格、库龄、存货有效期、期后销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快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滞销的情形和减值风险，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发行人研发新冠疫苗产品的最新进展及后续安排，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毛利的金额、占比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6）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3）-（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前员工贿赂事件背景、整改情况及对发行人内控合规性的影响

1. 相关贿赂事件的背景

根据相关刑事判决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行贿行为均发生于报告期前，并已于报告期前审判结案，相关判决均未认定发行人存在行贿行为，且相关人员于报告期内均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相关事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尹某受贿案

根据刑事判书记载，尹某（时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生物制品处处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生物制品处处长和药品审评中心副主任）非法收受发行人已离职员工刘某 13 万元，该案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的（2016）京 01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并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维持原判。该案中，发行人未被认定存在行贿行为。

（2）李某受贿案

根据刑事判书记载，李某（时任阜阳市颍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非法收受发行人已离职业务员赵某 1.5 万元，该案已经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2017）皖 1204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书审结。该案中，发行人未被认定存在行贿行为。

（3）王某行贿案

根据刑事判书记载，原云南玉溪沃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业务员王某向陈某

（时任滁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部副主任）行贿 3.1 万元，该案已经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作出的（2017）皖 1182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书审结。王某犯行贿罪，免于刑事处罚。该案中，发行人未被认定存在行贿行为。

综上，相关案件中，发行人均未被认定存在行贿行为。

2. 关于整改情况及对发行人内控合规性的影响

（1）前述三项案件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三项案件均已于报告期前审判结案，相应行贿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前，且相关判决均未认定发行人存在行贿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名册，报告期内，上述三项案件涉及的 3 名行贿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二）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四）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贿犯罪情形或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英属维尔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也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贿赂或其他违法犯罪事项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经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检索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负责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相关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制度、协议文件，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了关于反商业贿赂及其他员工不当行为的制度和机制。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执行《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反洗钱、反贿赂管理制度》《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当行为举报机制与处理办法》《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申报制度》，设置反舞弊、反贿赂、不当行为举报与处理工作的常设机构，设置专人专岗开展该项工作，实现公司反舞弊、反贿赂、不当行为举报与处理体系化和规范化。同时，发行人针对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开展“合规与商业道德管理”专题培训，制定《反商业贿赂协议书》并与主要合作方完成签订工作或者在与推广商签署的协议中明确约定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发布《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针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大信会计师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32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针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大信会计师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020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了关于反商业贿赂的制度和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问询函问题3

报告期内，发行人时任董秘张荔被留置调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泽润存在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及相关事项整改情况；（2）结合具体的行政处罚内容和处罚依据，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要求；（3）时任董秘张荔被留置调查的背景、整改情况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4）结合前述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及相关事项整改情况

1. 关于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1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卫健委”）对上海泽润进行监督检查，于当日向上海泽润出具“[2021]NO.2100009”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认为其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及时收集并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容器内，前述行为违反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项的规定，责令上海泽润立即改正上述行为。

2021年11月24日，浦东卫健委因上述监督检查事项向上海泽润出具“浦传事告[2021]019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确认现场查见实验室更衣室内有一个黄色垃圾袋，内有使用后的一次性手套、一次性隔离衣，墙角周转箱上方有一件使用后的防护服，无医疗废物专用容器；查见实验室内一个未加盖的银色不锈钢垃圾筒，无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内套有黄色垃圾袋，袋内装有使用后的一次性纸巾等垃圾；查见“生物安全柜使用记录”“生物安全实验室菌毒种保存/领用记录”“菌种传代使用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记录”。调查中发现，上海泽润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17）7.8.1和7.8.3的规定，未将2021年10月21日至11月16日期间，在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中开展涉及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菌等实验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时收集处置，且未使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医疗废物。经查实，上海泽润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浦东卫健委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项的规定，因上海泽润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案拟对上海泽润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2年1月7日，浦东卫健委因上述监督检查事项对上海泽润出具“浦第21202151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海泽润处以警告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公告、深交所公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新加坡法

律意见书、英属维尔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整改事项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日期: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2日)，以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披露完整。

2. 关于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整改记录，上海泽润收到处罚决定后，已组织应急小组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配置密闭的废弃物收集密闭容器并设立专用医疗容器的警示标识；

(2) 完成了整改培训，明确了废弃物产生 24 小时内完成交接处置和进入退出实验室流程；

(3) 修订《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二级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将相关医疗废弃物收集和处置的规定列入管理文件；

(4) 增加检查频率，严格执行检查流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泽润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二) 结合具体的行政处罚内容和处罚依据，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1. 关于相关行政处罚内容和处罚依据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实验室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项的规定：“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

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案由八”的规定：“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其中，首次发现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裁量幅度为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裁量幅度为吊销许可证件。

由上述具体的行政处罚及处罚依据可知，除警告外，上海泽润未被吊销许可证件。上海泽润属于首次被发现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2. 关于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要求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四）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综上，上海泽润相关违法情形已整改完毕，违法行为轻微，未被采取警告以外的行政处罚措施，未被处以罚款，相关处罚依据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时任董秘张荔被留置调查的背景、整改情况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 关于时任董秘张荔被留置调查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2022 年 9 月 3 日，公司接到文山州监察委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荔因个人原因被文山州监察委实施留置调查措施。因张荔在留置调查期间不能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在张荔被留置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李云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经文山州监察委确认，前述留置措施已于 2022 年 12 月解除，张荔被留置属个人事项（行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运营无关。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公司自查，上述张荔事项系由于张荔个人原因，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上述张荔事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的信息，不存在因张荔事项被人民检察院、监察委员会、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进行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等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

出具的承诺，前述人员未涉及上述张荔事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的信息，不存在因张荔事项被人民检察院、监察委员会、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进行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等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张荔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留置调查措施已解除，留置调查内容属个人事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运营无关。

2. 关于时任董秘张荔被留置调查事项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二）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四）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由上述张荔事项的相关情况可知，张荔被留置属个人事项（行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运营无关。

根据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2022年9月3日，公司接到文山州监察委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荔因个人原因被文山州监察委实施留置调查措施。因张荔

在留置调查期间不能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在张荔被留置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李云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2年9月26日，鉴于张荔在留置调查期间不能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解聘张荔的董事会秘书职务，解聘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董事长李云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刘宇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刘宇然暂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但已报名参加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在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在刘宇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生效。在此之前，暂继续由公司董事长李云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刘宇然通知，刘宇然已取得由深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刘宇然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由上可知，公司已在时任董事会秘书张荔不能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后，及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后解聘张荔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已聘任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的新任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组织机构图，公司持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英属维尔京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日期：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2日），报告期内，除上海泽润行政处罚事项外，公司、子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前述相关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

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时任董秘张荔被留置调查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合前述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20-2022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03,186,827.75元、427,747,681.59元、728,652,009.34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719,862,172.89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玉溪沃森多糖结合疫苗扩产扩能项目、生物药中试研究产业化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新型疫苗研发项目、沃森生物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及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

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等生物技术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其产品或提供服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审阅报告》、2020-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公开披露信息、“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夏青


张帅

2023年6月28日